**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

**智能化设计竞争性比选**

我司拟开展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智能化设计比选工作，本次智能化设计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 | 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智能化设计 |
| 项目投资 |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69772.23万元，其中估算建安投资约43551.29万元。 |
| 项目具体概况 | 主要建筑为办公楼、商业、酒店、公交枢纽、地下车库及设备房建设。总建筑面积85475㎡，地上建筑面积3857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6903㎡。 |
| 工期 | 初步设计：20天 施工图设计：40天 |
| 预计开完工时间 | 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
| 二、比选人须知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本次智能化设计范围为用地范围内所有智能化工程设计。本项目建筑面积85475㎡，包含办公楼、商业、酒店、公交枢纽、地下车库及设备房等。（一）办公楼：建筑面积17700㎡，设计限额200元/㎡。包括通信接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会议系统、语音通信系统、网络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引导发布系统、无线对讲覆盖系统、BA系统、电梯监控系统、能量计量系统、出入口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及相应的防雷接地与管道桥架设计。（二）商业：建筑面积4684㎡，设计限额50元/㎡。包括通信接入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无线对讲覆盖系统、无线网络系统、BA系统、电梯及扶梯监控系统、能量计量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及相应的防雷接地与管道桥架设计。（三）酒店（待定）：建筑面积16188㎡，设计限额50元/㎡。包括通信接入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无线对讲覆盖系统、BA系统、电梯监控系统、能量计量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及相应的防雷接地与管道桥架设计。（四）公交枢纽（待定）：其中公交换乘大厅建筑面积 13246㎡、公交站场建筑面积14403㎡，设计限额50元/㎡。包括通信接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语音通信系统、网络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引导发布系统、无线对讲覆盖系统、BA系统、电梯及扶梯监控系统、能量计量系统、出入口系统、停车库管理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及相应的防雷接地与管道桥架设计。（五）地下车库及设备房，建筑面积19254㎡，设计限额50元/㎡。包括中心机房工程、通信接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语音通信系统、网络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引导发布系统、无线对讲覆盖系统、BA系统、电梯及扶梯监控系统、能量计量系统、出入口系统、停车库管理系统、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及相应的防雷接地与管道桥架设计。设计工作内容包括双堰项目智能化全过程设计及后期施工配合。设计阶段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根据建筑设计要求开展本次智能化设计工作，设计过程中应配合精装、园林施工图进行深化设计。本次智能化设计须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50/T-066--2020）》二星级评价标准。详见设计任务书。本次智能化设计方案中涉及的相关系统及平台设计应能实现与招标人集团层面现有平台及后期建设的平台进行双向数据对接、互联互通统一管理。 |
| 比选人资格要求 | （一）营业执照要求比选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二）资质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正、副本均可）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三）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备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专业职称、机电工程一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提供职称证、建造师证、身份证，项目经理业绩表及相关合同业绩，提供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四）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人员不少于4人。（提供职称证、身份证，团队人员配置表，提供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五）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比选人应具有3个或3个以上的智能化设计业绩（业绩证明须包含办公楼设计）。（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业绩不能证明为综合体项目为无效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 分截止。 递交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xxxx室）比选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 分比选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特别提示：递交比选文件的人员需提供健康码绿码和行程码绿码方可进入交通开投大厦，请勿派遣近期离渝或经过中高风险地区的相关人员进行比选文件递交,同时请注意，疫情期间，交通开投大厦电梯一次限乘坐8人，请预留足够的递交时间。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本次比选报价为包干总价，总限价25万元。包括不限于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有系统的设计工作，以及配合甲方进行各阶段设计审批及施工图审查、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技术服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到现场配合及办公费用、差旅费用的全部费用。不论任何原因增加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包干总价内，不作调整。本次比选为一次性最终报价，不再议价。请比选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超过该限价的为否决比选。（报价金额保留2位小数，且小数点后不为0） |
| 比选文件评审标准（100分） | 分值构成：商务部分40分，经济部分60分。（一）商务部分40分（1）2019年至今，比选人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注：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指商业综合体、办公楼、酒店类项目设计业绩等，以项目合同名称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近三年合作单位，履约优秀，服务质量高。2019年至今，类似业绩项目超过5个被甲方评优、评奖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评优、获奖证明复印件）。（3）2019年至今，具有TOD公共交通上盖项目设计业绩，得4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4）2019年至今，拟派的项目经理拥有TOD公共交通上盖项目设计业绩，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5）在满足资格要求基础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每增加一名高级技术职称，得2分，最多得8分。（提供职称证、身份证，团队人员配置表，提供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二）经济部分（60分）所有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各比选人的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该基准价1%时，扣0.1分，扣完为止。 |
| 费用支付方式 |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第二次付款：初步设计通过业主及相关主管单位（如有）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第三次付款：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业主及相关主管单位（如有）审核通过后（按甲乙双方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设计面积计算出总设计费）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设计费的80%；第四次付款：配合业主单位完成施工过程相关配合工作，本工程施工竣工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设计费的100%。以上费用乙方按照甲方税收征管要求出具相应发票后，再进行支付。 |
| 标段划分 | 无 |
| 其他需告知比选人的要求 | 无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所有比选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及资质业绩人员不符合要求的为废标，不参与评选）的比选总报价中以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潜在比选单位为第一候选单位，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若出现综合评审得分完全一致，由评审小组以抽签决定中选人。若排名第一的候选单位在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往承接的xxx任务中合同履约情况较差，服务配合不好，则发包人有权否决其比选。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详见格式一）；（2）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二）；（4）业绩证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详见格式四）；（5）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详见格式三）；（6）其他文件。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2、报价超过最高限价。3、报价中非竞争费用未按比选人提供的价格进行填写，如安全文明施工费。4、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相符。5、资质（或营业执照明确的经营范围）不符合文件上述要求，审查营业执照范围或资质证书等级。6、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比选函要求的。审查内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业绩规模、完成情况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证明（视情况）等，根据比选项目的类型进行选择）。字迹不清晰或难以辨认视为不符合要求。7、人员证明材料不符合比选函要求的。8、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9、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

比选文件格式

格式一 比 选 函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

 根据贵方《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智能化设计》的要求，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 （比选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接受比选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并按照包干总价 .元作为本项目报价。作为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智能化设计报价。

(2)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比选函中的“比选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业绩要求 🞎人员要求的指标（勾选）。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金额。

 (5)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声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四 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以上工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格式五

**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智能化设计合同**

**甲方（委托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智能化设计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智能化设计

2、工程地点：两江新区礼嘉组团

**二、设计范围及内容**

本次智能化设计范围为用地范围内所有智能化工程设计。本项目建筑面积85475㎡，包含办公楼、商业、酒店、公交枢纽、地下车库及设备房等。

（一）办公楼：建筑面积17700㎡，设计限额200元/㎡。包括通信接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会议系统、语音通信系统、网络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引导发布系统、无线对讲覆盖系统、BA系统、电梯监控系统、能量计量系统、出入口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及相应的防雷接地与管道桥架设计。

（二）商业：建筑面积4684㎡，设计限额50元/㎡。包括通信接入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无线对讲覆盖系统、无线网络系统、BA系统、电梯及扶梯监控系统、能量计量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及相应的防雷接地与管道桥架设计。

（三）酒店（待定）：建筑面积16188㎡，设计限额50元/㎡。包括通信接入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无线对讲覆盖系统、BA系统、电梯监控系统、能量计量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及相应的防雷接地与管道桥架设计。

（四）公交枢纽（待定）：其中公交换乘大厅建筑面积 13246㎡、公交站场建筑面积14403㎡，设计限额50元/㎡。包括通信接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语音通信系统、网络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引导发布系统、无线对讲覆盖系统、BA系统、电梯及扶梯监控系统、能量计量系统、出入口系统、停车库管理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及相应的防雷接地与管道桥架设计。

（五）地下车库及设备房，建筑面积19254㎡，设计限额50元/㎡。包括中心机房工程、通信接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语音通信系统、网络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引导发布系统、无线对讲覆盖系统、BA系统、电梯及扶梯监控系统、能量计量系统、出入口系统、停车库管理系统、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及相应的防雷接地与管道桥架设计。

本次智能化设计方案中涉及的相关系统及平台设计应能实现与甲方集团层面现有平台及后期建设的平台进行双向数据对接、互联互通统一管理。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双堰项目智能化全过程设计及后期施工配合。设计阶段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根据建筑设计要求开展本次智能化设计工作，设计过程中应配合精装、园林施工图进行深化设计。本次智能化设计须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50/T-066--2020）》二星级评价标准。详见设计任务书。

2.1甲方给乙方的设计任务书；

2.2甲方提交给乙方的基础资料；

2.3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三、设计时间**

乙方应于甲方提供设计所需全部资料后的 日内完成设计工作，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甲方变更设计方案所延迟的时间除外）

**四、合同价款**

1、固定包干总价￥： 元(人民币 大写： )。本合同为包干总价款，在合同履行期间均不作任何调整。

2、合同包干总价款包括内容：

2.1包括不限于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有系统的设计工作，以及配合甲方进行各阶段设计审批及施工图审查、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技术服务、设计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人工成本、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评审会务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2.2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报建工作，因下述原因产生的设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甲方提出的修改或调整意见而产生的设计费、资料费等；

（2）甲方在报建过程中相关主管职能部门提出修改或调整意见而产生的设计费、资料费、专家评审费等；

（3）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而产生的设计费、资料费等。

**五、双方现场代表**

1、甲方授权 为项目代表，电话： ，监督检查设计质量、进度及其他事宜。

2、乙方委派为项目设计负责人 ，电话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负责项目设计全部责任。乙方在项目设计过程中不得自行更换乙方人员。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备 注** |
| 1 | 设计合同书 | 2 |  |  |
| 2 | 设计任务书 | 1 |  |  |
| 3 | 相关的基础资料 | 1 |  |  |
| 4 | 相关的建筑或景观施工图（电子版） | 1 |  |  |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1.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等图纸文件应在乙方提交相关文件15天内提出书面确认意见，超过15天未提出的视为已经甲方确认；

1.3．当甲方由于某种原因需对设计进行调整时，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再另收取设计及其它相关费用；

1.4．甲方付款后的相关版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责任**

2.1．乙方负责与甲方委托的景观、装修和建筑设计单位进行设计阶段的沟通与协调，保证本合同范围内配套的弱电专业设计与景观和建筑的整体设计效果统一；

2.2．若局部建筑或景观设计修改，乙方应免费及时修改其相关的设计；

2.3．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未通过甲方认可或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在5日内整改完成提交甲方，否则将视为逾期提交成果。在项目各阶段的设计过程中乙方有义务第一时间发现甲方提供的文件与项目所在地相关法规、设计规范相冲突，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解决方案供甲方审批。

2.4．乙方按照甲方认可的技术方案和有关国家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2.5．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6．乙方参加甲方的招标答疑会议；在该项目的智能化施工中，乙方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必要的现场配合和设计支持。

**七、本工程付款时间、条件、付款方式及发票的开具：**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

第二次付款：初步设计通过业主及相关主管单位（如有）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

第三次付款：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业主及相关主管单位（如有）审核通过后（按甲乙双方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设计面积计算出总设计费）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设计费的80%；

第四次付款：配合业主单位完成施工过程相关配合工作，本工程施工竣工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设计费的100%。

乙方须在每次付款前按甲方税收征管要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质量事故，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甲方还可以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若乙方的施工图设计达不到设计任务书的要求，甲方不支付乙方设计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甲方按合同条款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拖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5%予以罚款；

3．乙方未按时完成设计工作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每拖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5%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达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本合同生效以后，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并支付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九、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头寺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11楼

乙方送达地址：

上述地址按约定地址送达到，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到效力。如果任一方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送达地址以书面变更后的地址为准。如果一方变更合同约定送达地址未书面通知对方的，一方或第三方按该送达地址向对方送达的文件，物品等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往来文件，司法文书，货品等，视为已送达对方，对方不得以未收到送达物品为由拒绝履行本条款。

**十一、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协议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附件均是合同构成的条款，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有冲突之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3、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为止。

4、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7、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协议特殊条件**

1、设计成果形式要求：初步设计阶段2套、施工图设计阶段6套，各阶段均含相应电子文档，并要求提供资料光盘（CAD、JPG、WORD等文件形式）。

2、设计成果深度要求：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a).设计施工说明与主要设备表。

b).各子系统的逻辑关系统图、电气系统图、原理图、平面点位布置图；各安装所需节点详图、大样图。

3）、提供本项目的设计概算。

**十四、附件**

**1、设计任务书**

甲方（盖章）：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 乙方（盖章）：

（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